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 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实现校企深度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向产业开放，建设专业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地，保证校企合作专业办学质量和合作绩效，按照《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专业办学行为，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合作层次，丰富合作内涵，打造合作特色，提高合作成效，实现专业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范围

（一）执行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二）2021年之前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签订的协议规定执行，在合作期内按照本办法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约的主要依据；2021年以后新签订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组织机构与管理
制度、计划总结、过程材料、合作质量、合同执行规范性 5 个一
级指标 12 个二级指标，按照百分制赋分。（见附件）

（二）考核方法

1. 考核评定分为优秀（成绩 85 分以上）、良好（70-84 分）、
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次。

2. 已有毕业生的校企合作专业，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
企合作专业绩效评价指标（试行）》中的全部指标进行考核；没
有毕业生的校企合作专业，按照开展工作的指标进行考核，计分
方法为：开展工作的指标得分/开展工作的指标总分×100。

四、考核组织

（一）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质评中心、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资产处、各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校企合作
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学、校企合作相关专业负责人、企业方代表
为小组成员的考核工作小组。

五、组织实施

(一) 安排布置。每学年末，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要求，进行考核工作布置落实。

(二) 开展自评。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对当年的校企合作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 组织论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答辩，现场查看材料。

(四) 实地考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察合作专业实训基地、企业实习工作场所等。与校企合作专业相关教师和学生进行座谈交流，并进行实地考察。

(五) 审议公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价报告、材料打分、实地考察和问卷结果形成学校校企合作专业绩效评价报告，提报学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考核结果

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校企合作专业，在学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安排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良好等次的专业，予以提升改进；对确定为合格等次的专业，优化调整，次年再次确定为合格等次，则减少招生计划；对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后如果次年再次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将停止与该企业合作。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